

獲少量豁免及不獲豁免的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規定

聲稱／每年銷售量	每年超過 30 000 件	每年 30 000 件或以下
附有營養聲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必須標示 1+7• 必須標示作出聲稱的營養素	
沒有任何營養聲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必須標示 1+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少量豁免• 無須遵從營養標籤規定

註：

1 + 7 是指能量加七種核心營養素的標籤規定，該七種核心營養素包括(i)蛋白質；(ii)碳水化合物；(iii)總脂肪；(iv)飽和脂肪；(v)反式脂肪；(vi)鈉；以及(vii)糖。